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初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

第一條 獎助原由

麗寶福容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原由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淡水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相關規定,委由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獎助學金管理、審查及核撥工作,本獎助學金存入專戶保管。

第二條 獎助目的

本會為鼓勵新北市淡水分區(含三芝、石門,以下統稱淡水分區)之學子,除在校學業成績優秀、特殊才藝和實習/工讀表現優良之學生,以及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之學生,在逆境中仍不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精神,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 獎助對象

凡就讀新北市淡水分區各級學校,且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學生,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惟本獎助學金以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作為審核依據,基此,無法受理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之申請。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條件說明

(一)特殊勤學獎助學金

1. 對象:

新北市淡水分區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級。

2. 申請資格:

由各校提交企畫書後,本會將依據申請內容、實務效能或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共同審查之,並經由本會撥款給予學校專款專用,核發後請於次年度五月底前提提交結案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與支出成效)予本會備查,未於次年度主動提交結案報告之單位,將取消日後申請資格。總額150,000元整,在核定範圍內視情況撥付。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1. 對象:

A組: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並持有書面證明者。

(1) 國小組:本組40名,每名3,000元整。

(2) 國中組:本組20名,每名5,000元整。

(3) 高中職組(含專一-專三):本組15名,每名8,000元整。

(4)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本組6名,每名10,000元整。

以上申請者，需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且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

B組：申請人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依法核定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三項擇一即可)。

- (1) 國小組：本組5名，每名3,000元整。
- (2) 國中組：本組5名，每名5,000元整。
- (3) 高中職組(含專一-專三)：本組5名，每名8,000元整。
- (4)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本組5名，每名10,000元整。

以上申請者，需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且學業平均成績60分(含)以上。

3.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身份證正面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 (上述擇一影本)。
- (3)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影本 (上述擇一影本)。
- (5) 申請B組者，需檢附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才藝獎助學金

1. 對象：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114學年度參加由政府主辦且為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榮獲獎項者皆可申請(申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以一張為限)。

2. 組別：

- (1) 國小組：本組5名，每名3,000元整。
- (2) 國中組：本組5名，每名5,000元整。
- (3) 高中職組(含專一-專三)：本組5名，每名8,000元整。
- (4) 大學組(含專四-專五)：本組2名，每名10,000元整。

3.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二)。
- (2) 身份證正面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 (上述擇一影本)。
- (3) 114學年度由政府主辦且為縣市級以上之競賽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 (4)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四)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

1. 對象：

服務於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之學生，該年度總時數達600小時以上。

2. 組別：

本組10名，每名10,000元整。服務期間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

3.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三)。
- (2) 身份證正面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 (上述擇一影本)。
- (3) 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4) 淡水區福容大飯店(漁碼店)核發之工作時數證明。

(五)專題企畫獎助學金

1. 對象：

為鼓勵學生和學校社團在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等方面有優良表現，特設本項獎助學金，俾受獎學生能致力探討該興趣之領域及發展潛能，期望所產出之研究報告或企畫活動案，有助進一步帶動淡水區域觀光研究和產業發展效能及活絡淡水區域學生文化藝術發展。凡淡水各級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

提交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上述擇一)乙份，提案形式不拘。總額120,000元整，在核定範圍內視情況撥付。

3. 審查辦法：

申請者提交企畫書後，本會將依據申請內容、實務效能或經費運用合理性等共同審查之。

4.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四)。
- (2) 身份證正面 / 健保卡 / 戶口名簿 (上述擇一影本)。
- (3) 申請人若為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需蓋當學期註冊章)；若為教師代為申請-請檢附任職證明。
- (4) 研究計畫或活動企畫(上述擇一)乙份，請裝訂成冊。

第五條 獎助審核說明

- (一)每位申請者限申請乙項；各項目名額若有餘額，本會有權於總獎助學金預算範圍內彈性調整，其核定標準由本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之。
- (二)本獎助學金由學校統一辦理，恕不受理個人申請；轉學生應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該校逕行函轉至現就讀學校；凡逾期申請、文件不齊或成績未達標準者，概不予審查。
- (三)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影本，須經學校承辦單位協助核對正本無誤，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單位公章，始具審查效力。
- (四)獎助學金最終錄取之評定，由本會依各項目申請者之書面證明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保留最終核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六條 獎助申請時間及收件資訊

- (一)一般類別獎助學金(包含：特殊勤學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才藝獎助學金、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
 1.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2. 辦理流程：各級學校和淡水區福容大飯店請逕行依各類獎助學金進行評核，並於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彙整資料郵寄本會複審。所有檢附之申請文件恕不退件。
- (二)專題企畫獎助學金：
 1.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办理流程：由申請人備妥相關檢附資料，郵寄本會審查。所有檢附之申請文件恕不退件。

第七條 獎助學金請款

- (一) 一般類別獎助學金請款流程(包含：特殊勤學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獎助學金、才藝獎助學金、飯店實習/工讀獎助學金)：
1. 核定通知：每年十月三十日前，由本會公告核定結果。
 2. 請款期限：淡水分區各級學校與淡水福容大飯店(漁碼店)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彙齊獲獎人收款收據、印領清冊及匯款帳戶資料寄回本會。逾期未送件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資格。
- (二) 專題企畫獎助學金請款流程：本項目採逐月審查，經審議通過並由本會通知，受助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應提供學校(或團體)正式收據及匯款帳戶，由本會統一辦理匯款事宜。獲補助之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核發後請於次年度五月底前提提交結案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與支出成效)予本會備查，未於次年度主動提交結案報告之單位，將取消日後申請資格。
- (三) 其它：獎助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述規定之期限內製據請款；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本會將逕行取消其獎助資格，不予核發。

第八條 獎助學金收件資訊

- (一) 收件單位：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請註明：麗寶福容獎助學金)
- (二) 收件地址：242031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376-1號2樓
- (三) 聯絡電話：(02)2793-9922，洽詢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 13:30-17:00